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会〔2021〕11号

德宏州财政局转发关于在全省实施中介机构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 承诺改革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云财会〔2021〕3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1年6月29日